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手冊QA1份 (31665280_113306023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以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轉教育部113年2月5日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0520A號函頒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以及該部來函提供之各學層自訂校內規範之範本；另後續再以113年3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47463號函，請各校儘速完成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與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，並進行口頭或研習宣導，提供親師生了解校內重要修正或訂頒內容，以強化其相關法令素養，營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

三、現教育部針對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」訂定QA1份，請各校協助納入上開宣導作業流程，並公告周知；或併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更新，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，

幸安國小 11305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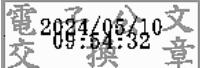


QSAA1136003610

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。

四、請貴校參酌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修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，並更新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，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55

訂

線